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政建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1

電子信箱：wcc129@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5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309835_11332P004563_1130155148_113D2086944-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本（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本年12月11日函略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單位）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另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仍依原程序續辦。
- 三、據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一條鞭主管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應循服務機關（學校）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其餘事項則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人事總處本年12



月11日函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4/12/19 文
交 17:41:00 章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3/12/20



1130106112